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19〕44号

关于追加下达 2019 年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教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追加下达 2019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9〕10 号）的精神，现追加下达 2019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12.598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该资金收入列 2019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 2019 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助学金支出，同时预安排 2020 年资金。请各市（区）、各单位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

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做好本地区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，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附件：1. 2019年广东省地市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安排
明细表

2.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部分）区域绩效目标
表

3. 2019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核定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31日印发
